

# 藥害救濟基金

##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「藥品風險溝通及安全用藥相關藥學會議」	(4)開會 107年8月29日至8月31日於蘇格蘭格拉斯哥舉辦之「第一次全球藥政官員會議(Chief Pharmaceutical Officer International Summit)」	148	有關本計畫預算可用額度調整，業經107年8月20日簽奉部核准在案。
「藥品安全管理及安全訊號分析相關國際會議」	(4)開會 107年10月23日至10月28日於菲律賓馬尼拉舉辦之2018第27屆「亞洲藥學會(The Federation of Asian Pharmaceutical Associations, FAPA)」	89	有關本計畫變更出國人數為2人，業經107年10月12日簽奉部核准在案。
合計		237	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9類。

3.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